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以下简称“《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7）。2020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现将《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公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中的“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 2.1 主要财务数据”中的部分内容。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更正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